附件1

**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　　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15号），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提前批古树名木补助资金35万元，计划在林草系统管理的10株一级古树进行抢救复壮；我县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将古树名木保护资金分配到乡镇和一级古树名木13株树上，配套一定的地方资金，并制订“一树一策”抢救复壮方案，编制预算为27.56万元，通过专家论证和签署意见，财政评审后组织实施，制定区域绩效目标，目标是抢救复壮的13株古树名木生境明显改善，树势生长正常，抢救复壮和就地保护效果明显，成本控制在27.56万元以下，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，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。

**二、绩效情况分析**

　　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(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)

编制预算资金27.56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拨付资金26万元，地方投入资金1.56万元，执行到位率100%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(分析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拨付、 使用、执行、预算绩效管理、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)

我县组织技术人员认真调查全县一级古树名木生长状况，针对一级古树濒危、衰弱情况制订濒危、衰弱一级古树资金分配计划，下达到各乡镇及一级古树单株上，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抢救复壮，做到专款专用，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单位进行验收，并及时拨付工程款，资金拨付使用及时，执行到位，及时履行支出责任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清晰，管理规范，支出运行规范。

　　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(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)

　　按照总体绩效目标，全县计划抢救复壮濒危、衰弱古树13株，投入中央财政资金26万元，现已完成抢救复壮古树13株，抢救复壮成功率100%；完成项目资金拨付18.2万元，资金拨付率占任务的70%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(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， 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)

根据下达任务计划，全县计划抢救复壮濒危、衰弱古树13株，投入中央财政资金26万元，现已完成抢救复壮古树13株，抢救复壮成功率100%，完成项目资金拨付18.2万元，资金拨付率占任务的70%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因项目实施难度大，审批手续复杂，项目实施单位直到2024年10月底才开始实施，11月底完成了全部13株古树的抢救复壮工作，2024年12月完成了第一次县级自查验收，根据合同的有关要求，第一次支付工程款的70%。下一步改进，余下部分30%的工程款按合同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全部付清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估结果拟应用：根据自评结果，确保抢救复壮濒危、衰弱古树措施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。推动公众参与保护工作，增强社会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关注和支持。

（二）绩效评估结果的公开：通过政府网站、社交媒体等平台，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，确保透明度；发布详细的评估报告，内容包括评估方法、结果、问题及改进建议，供公众查阅；设立反馈渠道，收集公众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保护工作的持续改进；通过媒体宣传评估结果，提升公众对古树名木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；建立定期评估机制，及时调整保护策略，确保工作持续改进。通过这些措施，古树名木保护绩效自评结果能够有效应用于政策优化和资源分配，并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增强公众参与，推动保护工作的持续改进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　　此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因项目验收未全面完成，项目资金只拨付了18.2万元，资金拨付率占任务的70%，剩余的30%资金按合同要求，验收合格后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拨付。

**六、附件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自评表**

**项目名称**：2024年度中央财政古树名木保护补助资金  
**实施单位**：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草原局  
**资金总额**：中央财政26万元 + 地方配套1.56万元 = **27.56万元**  
**评价年度**：2024年

| ****一级指标**** | ****二级指标**** | ****三级指标**** | ****年度指标值**** | ****实际完成值**** | ****得分**** | ****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**** | ****是否核心指标**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出指标** | **数量指标** | 抢救复壮古树数量（株） | ≥13株（一级古树） | 13株 | 100 | 无 | 是 |
| **质量指标** | 抢救复壮成功率 | 100% | 100% | 100 | 无 | 是 |
| **时效指标** | 资金拨付及时性 | 按合同分期拨付 | 首次拨付70%（18.2万元） | 70 | 因审批流程复杂，项目启动延迟，首次拨付70%；剩余30%按合同于2025年10月前完成。 | 否 |
| **成本指标** | 项目总成本控制 | ≤27.56万元 | 18.2万元（已执行） | 100 | 剩余资金按合同分期支付，总成本未超预算。 | 是 |
| **效益指标** | **经济效益** | 资金使用效率 | 专款专用，无挪用 | 100%合规使用 | 100 | 无 | 是 |
| **社会效益** | 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 | 明显增强 | 初步改善，长期效果待评估 | 90 | 需持续跟踪复壮效果及村民反馈。 | 否 |
| **生态效益** | 古树生境改善及生态保护效果 | 树势恢复，生态效益显著 | 生境改善明显，树势正常 | 100 | 无 | 是 |
| **满意度指标** | **公众满意度** | 村民对古树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| ≥90% | 待2025年验收后调查 | - | 因项目验收未全面完成，满意度数据暂未收集。 | 否 |

### **填表说明**

**评分规则**：满分100分，按完成比例得分（如资金拨付率70%得70分）。

**核心指标**：标注为“是”的指标为项目关键考核点，需重点监控。